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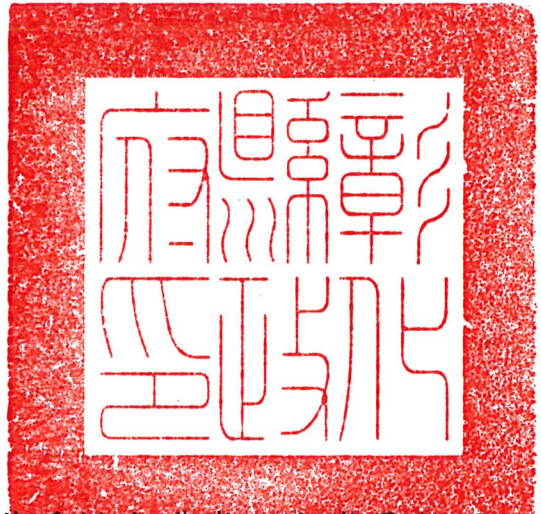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字第1140059603號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1份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府辦理「彰化縣鹿港溪排水護岸及水岸景觀環境營造工程」用地徵收保管通知函予應受補償人施柏安（施誠欽之繼承人，如後附清冊）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20日（自公告張貼日起20日發生效力）。
- 二、本案工程奉內政部113年5月9日台內地字第1130262430號函核准徵收坐落本縣鹿港鎮鹿盛段864地號等7筆土地（含福興鄉福龍段土地），合計面積0.081405公頃，本府以113年5月14日府地權字第1130180045號公告徵收，並另以113年9月30日府地權字第1130375786A號函通知旨揭應受補償人之徵收補償費已存入保管專戶，惟本府向戶政或財稅單位查證後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本公告張貼於本府、徵收土地所在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及相關處所之公告欄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（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5樓）領取前開通知函，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，以送達論。

縣長 王惠美

